

栾川县人民政府

关于拟征收栾川县2023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的启动通告

根据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，拟征收栾川乡朝阳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.342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756公顷，合计0.4184公顷；拟征收栾川乡樊营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.2474公顷、林地0.1272公顷、园地0.0009公顷，合计0.3755公顷；拟征收栾川乡双堂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.827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61公顷、建设用地0.4679，合计1.3114公顷；拟征收栾川乡朝阳村国有土地耕地0.2286公顷、林地0.508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79公顷、建设用地0.2762公顷，合计1.0216公顷；拟征收栾川乡樊营村国有土地耕地1.1815公顷，合计1.1815公顷。以上共计4.3084公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栾川乡朝阳村、樊营村、双堂村，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；

二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项目批准后用于科教文卫用地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

拟征收栾川乡朝阳村集体土地0.418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4184公顷（耕地0.342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756公顷）；

拟征收栾川乡樊营村集体土地0.375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3755公顷（耕地0.2474公顷、林地0.1272公顷、园地0.0009公顷）；

拟征收栾川乡双堂村集体土地1.311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8435公顷（耕地0.827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47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4679公顷；

拟征收栾川乡朝阳村国有土地1.021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7454公顷（耕地0.2286公顷、林地0.508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79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2762公顷；

拟征收栾川乡樊营村国有土地1.181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1815公顷（耕地1.1815公顷）。

四、社会风险评估

根据河南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意见》精神，栾川县政府拟召集县发改委、信访局、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人员及拟征地村、组干部组成社会风险评估小组，安排其小组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

五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

2023年2月12日